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4年7月26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21193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同一产品的不同份额间不能互转)：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20	中银天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005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08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4年7月26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7月26日起，增加基煜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7)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8)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47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595)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280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基煜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基煜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基煜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基煜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基煜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基煜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基煜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基煜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基煜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基煜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基煜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基煜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基煜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基煜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基煜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icfunds.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基煜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基煜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基煜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73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农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23	017324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若截至2024年8月22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7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

2)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高管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瑾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上海市迅峰律师事务所、大瀚咨询、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自2018年8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战略产品部总经理及人力效能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6日起暂停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达信")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广源达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已通过广源达信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期内或设置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或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通过广源达信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niuniufund.com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站：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08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每个开放日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三个月方可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46	0208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交易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须满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或单日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可参见《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持有期限区间	赎回费率	备注
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持有期限区间	赎回费率	备注
-	0.0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为：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且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在180天(含)以上的，赎回费为0。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当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自2024年7月26日起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自行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10元，则以销售机构规定的限额为准。

(3)投资者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9层

电话：010-69009696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常静怡

中国人保资产公募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piccamc.com

人保资产公募微信公众账号：piccamcfund或微信搜索"人保资产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客服信箱：service@piccamc.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7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完善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

1、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提供如下资料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及身份证件影印件正反面等信息资料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过有效期或已失效的客户，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更新手续。

二、法人、其他组织及产品户等非自然人客户

1、请客户确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